

股票代码：002034

股票简称：美欣达

公告编号：2009-016

##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9年6月5日，本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认定浙江杭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为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高[2009]103号文），认定本公司为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3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，公司所得税享受10%的优惠，即所得税按15%的比例征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09年6月6日